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401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
號(資訊與教學大樓B棟7樓)
聯絡人：陳慧臻
電話：02-7749-8217
電子信箱：christine910102@sc-top.org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華測字第115200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監試人員培訓簡章 (1152000029-0-0.pdf)

主旨：為115年度第二梯次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工作講習，請轉
知所屬華語教學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5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計畫，為培育具電腦素養之
優質監試人員，確保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施測之公平、公
正，並維繫測驗服務品質。
- 二、培訓場次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115年6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：高雄國立
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大樓H棟3樓H309教室。
 - (二)115年6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：苗栗育達
科技大學綜合大樓4樓綜431教室。
- 三、監試人員招募資格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母語為中文者。
 - (二)具備大學以上學歷。
 - (三)華語文系所、中文系所畢業、華語教學相關從業人員，
或具備勞動部電腦硬體裝修乙級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、



電腦相關技能監評經驗者，優先考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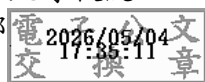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培訓簡章請詳參附件，報名從即日起至5月17（星期日）晚

上12時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/62MUzBnjfwrQDC1s5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

執行長 陳柏熹

裝

訂

線

